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

主持人：邱召集人文達（曾副召集人中明代）

紀錄：謝昂芬

出（列）席人員：

蔡委員坤湖、范委員文豪、吳委員清山（請假）、邱委員淑媿（請假）、賴委員樹立（請假）、李委員榮哲（陳科長玫霖代理）、許委員秋煌（方副司長衍濱代理）、蔡委員俊章（請假）、何委員素秋（魏主任季李代理）、葉委員大華、洪委員錦芳、李委員麗芬（請假）、陳委員麗如（宋主任家慧代理）、劉委員宏信、胡委員婉雯、林委員月琴、彭委員淑華（請假）、莫委員藜藜（請假）、劉委員淑瓊、許委員玟妃（請假）、葉委員郁菁、蔡委員盈修、徐委員錦鋒、白委員璐、黃委員葳威、司法院少年家事廳郭科長明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科員嘉玲（李科員佩茹、李科員沛軒）、法務部丁科長榮轟、內政部警政署梁警務正莊婷（李警務正傳文）、內政部營建署陳技士清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陳研究員妙心、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郭簡任視察彩榕（辜專員煜偉）、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林科長素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石專員守正、新北市政府林科長秀穗、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廖科長淑彩、新竹縣政府陳督導歆茹、苗栗縣政府李科員明芳、嘉義縣政府黃社工員怡珊、屏東縣政府陳社工師怡如、新竹市政府林社工師明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陳副署長素春、簡副組長杏蓉、黃科長伶蕙、紀科長靜如、陳科長瑾瑜、吳科長慧君、鄭專員淑宮、謝科員昂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 洽悉。

(二) 第 2、6 案同意解除列管，第 1、3、4、5 案繼續列管。

(三) 第 1 案有關 103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部分，相關調查項目請本部統計處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另請社會及家庭署提供明確指標內容，使整體調查內容更加完整。

## 二、有關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相關單位通報之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三)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下次會議，就監所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通報現況及遭遇困難提出報告。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應入學而未入(復)學之兒少」之追蹤機制是否完備。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決議：

一、本案請教育部與本部保護服務司協調討論現有「國民中小學新生就學系統」及「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資料之彙整及比對機制，提高失蹤兒少協尋機會；另相關會議請邀集本部保護服務司共同參與。

二、請教育部檢討「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追蹤機制及時程是

否需修正，以更完備掌握兒童及少年之就學現況。

- 三、有關應入學而未入（復）學及失蹤兒少追蹤機制執行現況，請教育部、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研提專案報告，並由社會及家庭署提供報告之架構綱要（如附件），並彙整各單位報告資料。

案由二：幼童墜樓死亡事件頻傳，幼兒居住安全之防範。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劉宏信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委員

決議：

- 一、請相關單位落實法令規定，加強家長及保母對居家安全及防墜措施之認知，並檢討宣導及研習訓練成效，建構更安全之兒童成長環境。
- 二、有關居家安全環境之宣導文宣及手冊等，請各機關重新檢視，配合法令之修訂修正內容。
- 三、請本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共同會商檢視「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及「居家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表」，使共同指標項目能有一致性。
- 四、為加強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環境安全，請教育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有關防墜設施納入考核項目並落實訪視輔導。
- 五、請內政部營建署再函請相關單位宣導防墜設施之法令規定，並將兒童防墜宣導工作列入公寓大廈相關業務考核計畫項目。
- 六、有關老舊校舍防墜設施改善事宜，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案由三：少年虞犯及初犯轉介輔導之執行事宜。

提案單位：徐錦鋒委員

決議：本案涉及經費預算，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另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作法。

伍、臨時提案：

案由：請協助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事宜及檳榔防制事宜。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議：

- 一、有關落實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涉及相關部會協同合作，請本部國民健康署依現有機制於原有之平台加強溝通協調，如有困難再提本小組討論。
- 二、有關落實菸害及檳榔之查緝工作，請內政部警政署依照既有辦法及規定持續執行，如尚有未律定事宜，再作溝通協調。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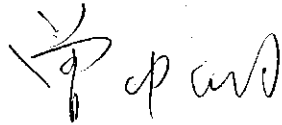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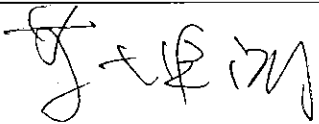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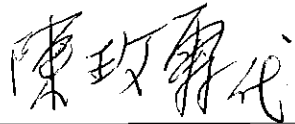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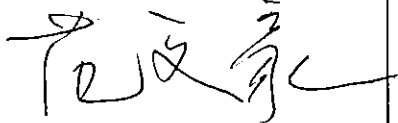
## 簽到簿

一、時間：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邱召集人文達（曾副召集人代理）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曾副召集人	明中		
蔡委員	湖坤		
邱委員	淑媿		
賴委員	樹立	(請假)	
李員	榮哲		
許委員	秋煌		
吳委員	清山		
范委員	文豪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連絡電話)
蔡 委員俊章		(請假)	
何 委員素秋		何素秋	
葉 委員大華		葉大華	
洪 委員錦芳		洪錦芳	
李 委員麗芬			
陳 委員麗如		陳麗如	
劉 委員宏信		劉宏信	
胡 委員婉雯		胡婉雯	
林 委員月琴		林月琴	
彭 委員淑華		(請假)	
莫 委員藜藜		(請假)	
劉 委員淑瓊		劉淑瓊	
許 委員玟妃		(請假)	
葉 委員郁菁		葉郁菁	
蔡 委員盈修		蔡盈修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徐 委員 錦鋒	助理教授	徐錦鋒	
白 委員 璐	副教授	白璐	
黃 委員 葳威	教授	黃葳威	
司法院少年家事廳	科長	郭明傳	
教育部 國教署	科員	王嘉伶 李佩茹. 李淑軒	
法務部	科長	丁榮輝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正	梁忠如 李傳文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陳清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研究員	傅妍心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簡任視察 專員	郭彩玲 李煜偉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科長	林素蘭	
勞動部		(請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陳政毅	
文化部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林冠德	
臺北市府社會局	專員	石守己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請假)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桃園縣政府	科長	張淑芬	
新竹縣政府	秘書	陳淑茹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李明芳	
彰化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秘書	黃心怡	
屏東縣政府	秘書	陳淑茹	
臺東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秘書	林明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嘉義市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請假)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科長 專員	吳慧君 鄭淑宮	科員 謝芳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簡杏慧 黃伶蕙 紀靜如 傅瑾瑜	